

第41届常年股东大会通知

马来西亚交易所有限公司 (30632-P)
(根据2016年公司法令在马来西亚成立)

our financial performance

兹通告马来西亚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41届常年股东大会将于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时,在Ballroom 2, 1st Floor, Sime Darby Convention Centre, 1A Jalan Bukit Kiara 1, 60000 Kuala Lumpur举行, 议程如下:

普通事项

1. 接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董事报告以及审计师报告。
2. 根据公司章程第69条文, 重选以下轮流退任及符合重选资格并自我提出重选的董事:
 - (1) Datuk Karownikaran @ Karunikaran a/l Ramasamy **决议 1**
 - (2) Encik Pushpanathan a/l S.A. Kanagarayar **决议 2**
 - (3) Datin Grace Yeoh Cheng Geok. **决议 3**
3. 批准支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的董事酬金, 非执行主席每年300,000令吉与每位非执行董事每年 200,000令吉。 **决议 4**
4. 批准支付福利费最高2,400,000令吉予非执行主席和非执行董事, 从2018年3月29日至下一届公司股东常年大会举行为止。 **决议 5**
5. 委聘Messrs. Ernst & Young会计事务所为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的审计师, 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决议 6**

特别事项

6. 讨论并若认为适宜, 通过下列特别决议:

建议更改或修订公司章程

“兹谨此批准更改或修订整份现有公司章程并以附录A所制定的新公司章程取代之并马上生效, 以及兹谨此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当局的要求进行任何条款的更改、调整以及/或修订, 以及采取所有的行动及事项以及所有被视为有必要的步骤使之具有全面效力。”

决议 7

7. 处理根据2016年公司法令和公司章程预先通知的任何其他事务。

特此进一步通知, 为了鉴定有资格出席第41届常年股东大会会员的资格, 本公司将要求马来西亚交易所存票库私人有限公司 (Bursa Malaysia Depository Sdn Bhd), 依据公司章程第49A(2)条文与1991年证券业法令(中央存票)第34(1)节发出截至2018年3月21日的常年大会存票人记录。惟有名字出现在截至2018年3月21日存票人记录的存票人, 才有资格出席这项会议或委任代表出席与/或代为投票。

承董事会命

Yong Hazadurah binti Md. Hashim, LS 006674
Hong Soo Yong, MAICSA 7026744
公司秘书

吉隆坡
2018年2月28日

注: 本通告的中文版为译本, 如有任何抵触, 概以英文版为准。